

南韓簽證須知

KOREA

辦證機構：韓國總領事館

電話號碼：2528 3705

地址：香港中環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5樓

辦公時間：0930-1200 / 1400-1600 (Monday-Friday)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身分證	工作天	簽證及手續費	可停留期限
BNO	不須	---	---	---	---	---	90天
HKSAR	不須	---	---	---	---	---	90天
HKDI	須	1	1	副本	15	\$480	30天
澳門特區護照	不須	---	---	---	---	---	90天
澳門特區 旅行證	須	1	1	副本	15	\$480	15天
菲律賓護照	須	1	1	副本	15	\$150	7天
印尼護照	須	1	1	副本	15	\$480	7天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	30天
中國護照	須	1	1	副本	15	\$480	7天

* 護照有效日期必須為三個月或以上

* 上列收費已包括辦理簽證之費用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 南韓領事館對申辦簽證之菲律賓護照持有人並不收取費用，本公司只徵收代辦有關申請之手續費

其他附加文件如下

《僱主》經濟證明正本

《僱員》經濟證明正本

《主婦》經濟證明正本

《退休人士》經濟證明正本

《學生》出世紙正本、父或母護照副本、父或母經濟證正本

※ 經濟證明必須提供最近三個月內及存款二萬元以上才接受辦理簽證。

持有中國護照、菲律賓護照及印尼護照人仕申請簽證資料如下：

01. 填妥南韓簽證申請表 1 張
02. 相片 1 張
03. 身份證副本
04. 公司放假信或結婚證書正本及配偶護照副本
05. 經濟證明正本
06. 旅行社收據正本
07. ※持中國護照人仕需提供港澳通行證正本申請簽證

※暫不接受僱工申請韓國簽證申請，敬請留意！

※如菲僱及印僱申請簽證，其工作簽證必須有超過 4 個月以上有效期及服務同行之僱主要有 7 個月以上，另需有僱主提供之證明信及擔保信、僱傭合同正本、僱主護照正本、身份證副本及同行家庭成員之護照副本、僱主之工作證明(公司咭片)、僱主經濟證明正本

【必須為月結單及連續三個月有五萬以上存款】及旅行社收據正本

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南韓可豁免入境簽證：

Argentina 阿根廷	BNO/CI/HKSAR 香港	Peru 秘魯
Australia 澳洲	Iceland 冰島	Portugal 葡萄牙
Austria 奧地利	Ireland 愛爾蘭	Singapore 新加坡
Bangladesh 孟加拉	Israel 以色列	Spain 西班牙
Belgium 比利時	Italy 意大利	Sweden 瑞典
Barbados 巴巴多斯	Japan 日本	Switzerland 瑞士
Brazil 巴西	Liberia 利比利亞	Taiwan 台灣
Canada 加拿大	Malta 馬爾他	Thailand 泰國
Colombia 哥倫比亞	Macau SAR 澳門特區護照	U. S. A 美國
Costa Rica 哥斯達黎加	Malaysia 馬來西亞	United Kingdom 英國
Czech 捷克	Marshall Islands 馬舌爾	
Denmark 丹麥	Mexico 墨西哥	
Dominica 多明尼加	Netherlands 荷蘭	
Finland 芬蘭	New Zealand 新西蘭	
France 法國	Norway 挪威	
Germany 德國	Poland 波蘭	
Greece 希臘	Panama 巴拿馬	

※持台灣護照人仕必須有回台加簽才可免簽證入境。

※以上資料只作參考，如有更改以領事館公佈為準。